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和“第五节 重要事项”部分，报告中对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所处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分析、投资状况分析、未来发展的展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和募集资

金使用情况等进行了说明。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刘敦楠先生、奚力强先生以及在 2025 年度期间已离任的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曾鸣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期间已离任的独立董事王震坡先生，因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其未提交述职报告。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因本议案涉及审议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刘敦楠先生、奚力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正英女士、刘敦楠先生、奚力强先生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董事会就前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部分，报告中对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等进行了说明。

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2025年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就带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8、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拟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的最新股本总额 1,623,324,614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41,874,066 股后的股本 1,581,450,5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58,145,054.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的股本基数，分配总额保持固定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注：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

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 341.46 亿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额度。

上述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含公司之前已单独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1、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南通协鑫热电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预计完成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新疆国信风光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及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新疆国信奇台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风光一体化项目投资面临重大不确定性，继续推进股权收购事项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风险。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公司拟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终止股权收购事项。

为妥善处理终止本次关联交易的后续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他协议方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之解除协议、办理诚意金退还等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先生、朱共山先生、费智先生、顾增才先生、李明刚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终止收购新疆国信风光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客观、真实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专项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1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17、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讨论及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的津贴或薪酬，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因本议案涉及讨论及审议全体董事薪酬或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本议案涉及讨论及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费智先生（副董事长、总裁）、彭毅先生（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薪酬，前述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向公司股东会作出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19、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现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方案如下：

(1) 投保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最终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3) 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4) 保险费用：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年（或等值外币，具体金额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5) 保险期限：一年（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 投保授权：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责任险方案范围内办理责任险业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被保险人范围、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因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了《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4 日），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